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3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6)
劉利群小姐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候任)
鄧發源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28/06-07(01)號文件、題為"以民為本務實進取"的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小冊子(第11至13頁第43至48段)，以及2006-2007年度《施政綱領》小冊子(第38至42頁)]

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簡述2006-2007年度《施政綱領》中所載有關教育的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

[會後補註：教育統籌局局長的發言稿其後於2006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2)144/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資助幼兒教育

擬議的學券制

2. 李卓人議員不支持當局採用學券制資助幼兒教育。他認為，在真正的學券制下，家長應可為子女選擇任何註冊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幼稚園")，而不論有關幼稚園以牟利還是非牟利方式經營。李議員建議，政府為幼兒教育提供資助的方式，應與小學及中學教育的資助方式一致，並讓幼稚園決定是否接受資助，以及是否遵從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所訂定的各項有關規定。

3.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的規管架構下，幼稚園在課程設計及教學法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幼稚園一直能夠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幼兒教育，以照顧家長及學童不同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維持幼稚園在提供幼兒教育方面的現行規管架構，是較恰當的做法。

4.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監督幼稚園的課程設計及教學法，盡量減少在幼兒教育中採用死記硬背的方式。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用直接資助計劃的方式資助幼兒教育，而非採用學券制，讓幼稚園在提供幼兒教育方面受到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監管。馮檢基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過渡期於2011-2012年度結束後，提供免費的學前教育。

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讚賞幼兒教育辦學團體的使命和抱負，以及學前教育教師及校長在提升幼稚園教學質素方面所作的承擔和努力。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規管架構已讓業界在提供幼兒教育方面享有適度的靈活性和自主權，當局無計劃以直接資助計劃取代現有架構。他補充，由於傳統資助模式往往包含各式各樣的監管規定，因此，當局建議推行學券制的主要目的，是增加當局投入學前教育的資源，同時又無須對學前教育界施加這些規定，以保持幼稚園靈活多變的現有特色。政府當局會根據汲取所得的經驗，於2011-2012年度檢討學券制的推行情況。

6. 李卓人議員表示，隨着擬議學券制於2007-2008學年實施，部分幼稚園或會加強招收新生的活動，從而不必要地增加學費。牟利幼稚園轉以非牟利形式經營後，或會利用資助額增加教職員的薪金，使幼稚園的利潤降低至政府訂定的利潤水平。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管幼稚園在2007-2008學年及以後的學費增幅。

7.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各項資助計劃下接受資助的學前教育機構現時須遵守各項有關學費調整及教職員行政管理事宜的規則及規例。這些機構須提交增加學費的建議及理據供教統局審批。在考慮個別幼稚園提出在2007-2008學年增加學費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會以有關幼稚園2006-2007學年的學費及教職員薪金為基礎。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教統局會仔細研究幼稚園提出在2007-2008學年增加學費及教職員薪金的建議。

家長的選擇及有關幼稚園兌現學券資格的先決條件

8. 張文光議員建議，教統局應微調有關資助幼兒教育的擬議學券制，讓符合訂明規定的牟利幼稚園亦可兌現學券。他認為，教統局應尊重家長為子女選擇優質學前教育的權利，並為他們提供相同的資助金額。

9.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的一貫政策是只資助幼兒教育界別的非牟利幼稚園。非牟利幼稚園須把營運盈餘再投資，以改善教育質素，但牟利幼稚園卻可自行運用其盈餘，例如將盈餘撥作股息派發給股東。由於牟利幼稚園在運用盈餘方面不受規管，政府當局認為不宜使用公帑資助牟利幼稚園經營。

10. 教育統籌局局長進而表示，新措施的目的是為家長提供直接資助、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和提升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以及長遠而言，制訂完善的質素保證機制。政府當局將於2011-2012年度檢討擬議學券制的推行情況。他指出，當學券制在2011-2012學年結束前作全面實施後，只有獲質素認證的非牟利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教統局會為幼稚園提供支援，以提高其水平。此外，在2007-2008學年，政府當局已預留6,800萬元為所有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撥款，以購買教學資源、圖書及其他學習配套。

11. 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載，政府當局會以學券形式直接資助家長，為他們在符合資格的幼稚園就讀的子女繳付學費。她認為，若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為家長提供直接資助，則無論他們所選擇的幼稚園屬牟利或非牟利，無論幼稚園每年收取的學費高於或低於24,000元，當局都應該為所有家長提供資助。她認為，家長應有權選擇幼稚園，讓其子女接受最合適的幼兒教育。只要牟利幼稚園符合質素保證機制下所規定的標準，便應有資格兌現學券。

12. 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與當局為資助中小學提供資助的情況一樣，家長若決定讓子女入讀私立獨立學校或國際學校，便須支付這些學校的學費。政府當局認為，為善用公帑起見，當局應制訂先決條件，訂明只有每年收取不超過24,000元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才合資格兌現擬議的學券。

13. 梁君彥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推行學券制以資助幼兒教育，但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藉此機會加強規管幼稚園，以削弱它們的自主權。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約10%家長不能受惠於擬議學券制的問題。他認為，教統局應主動協助牟利幼稚園轉以非牟利形式經營，並應制訂措施，向所有家長發放幼兒教育資助。

14.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預料會有不少牟利幼稚園在過渡期內轉以非牟利方式經營。由於擬議學券制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學前教育質素，教統局會根據運作經驗檢討有關的先決條件。

15. 馮檢基議員指出，由於只有每年收取低於24,000元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才合資格獲取擬議的資助，因此這項計劃實際上會對家長為子女選擇幼稚園造成限制，迫使牟利幼稚園考慮轉以非牟利模式經營。他認為，為配合學券制的精神，教統局應提供資助予入讀牟利幼稚園的兒童，並且不設任何先決條件。他亦建議教統局參考社會福利署提供資助予安老院的模式。

16. 教育統籌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認為，為資助學前教育訂定若干先決條件，是合理的做法。他強調，非牟利幼稚園須把營運盈餘再投資，以提高教學質素，但牟利幼稚園則不受這項限制。在現階段，政府當局無計劃容許牟利幼稚園兌現學券。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約10%的家長不會受惠於擬議的學券制，他們不會接納只有每年收取少於24,000元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才合資格兌現學券這項先決條件。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這些家長所關注的問題，以及倘若牟利幼稚園同樣有資格在擬議學券制下兌現學券，將涉及多少額外開支。

18.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對於應否將牟利幼稚園納入資助幼兒教育的擬議學券制內，各界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公帑運用得當。他預期，牟利幼稚園如擬成為合資格兌現學券的幼稚園，定會積極籌謀，務求在過渡期內轉以非牟利方式經營。

1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不同司法管轄區會因應本身的情況(包括教育的傳統及政策)，制訂不同的學券制。她指出，有些學券制旨在協助低收入家長，有些則旨在支援學前教育機構作長遠發展。就本港的情況而言，與9年強迫基礎教育不同，幼兒教育並非強迫教育。事實上，一直以來，政府為高等教育界別的教育機構提供資助的政策，亦是只資助非牟利機構。若要更改政策，資助牟利教育機構，當局必須在推行新政策前先進行充分討論，並獲得社會廣泛接納。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錢跟學生走"的原則，家長期望所有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均有資格在學券制下獲得資助。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有關的先決條件，以期為所有學前教育學生提供資助。

21. 張超雄議員表示，不少非牟利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已達24,000元的指定最高限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整上述最高限額，讓這些幼稚園可增加學費，以取得資金改善設施和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從而提高教育質素。

22.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市場情況，現時的幼稚園學費約為每年10,000元。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將2007-2008學年的學券面值定於13,000元，其中10,000元應用於資助學費，而餘下的3,000元則用於教師的專業發展。教統局建議將每年學費上限水平定於24,000元時，已考慮到資助額會逐步增加至2011-2012學年的16,000元。鑒於幼稚園的學費水平參差，當局亦已設定8,000元的差額。

23. 張宇人議員詢問，現有多少所牟利幼稚園每年收取的學費低於24,000元，以及政府當局有否為牟利幼稚園制訂最高的利潤幅度。他指出，鑒於學生人數近年不斷下降，業界在收生方面競爭激烈，而不少幼稚園已因收生不足而關閉。張議員認為，擬議的學券制雖會提高非牟利幼稚園的收生率，但亦會降低牟利幼稚園的收生率。他關注到，推行學券制或有助那些並無良好辦學往績的非牟利幼稚園得以繼續經營，但卻可能影響到那些具有良好辦學往績的牟利幼稚園的收生情況。

24.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少牟利幼稚園每年收取的學費低於24,000元。幼稚園的學費水平與教育質素並無直接關係。雖然牟利幼稚園的最高利潤限於10%，但它們在資金運用方面(包括向其校董會成員發放袍金)享有高度自主權。

25.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在推行學券制後，將會有多少所牟利幼稚園轉以非牟利方式經營。他亦詢問，預計每年20億元的總投資額是否包括向幼稚園發放的租金及差餉資助。教育統籌局局長答稱，教統局預計，約有150所牟利幼稚園會轉以非牟利方式經營，而預計的總投資額已包括發放予合資格幼稚園的租金及差餉資助。

26.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學券制的涵蓋範圍，以包括為0至3歲兒童提供學前服務的幼兒中心。教育統籌局局長答稱，幼兒中心為3歲以下兒童提供照顧服務。政府當局認為3歲以下的兒童無須接受教育。

非牟利幼稚園的分布情況

27. 陳偉業議員指出，倘若家長的居所附近並沒有非牟利幼稚園，家長可能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唯有讓子女入讀就近的牟利幼稚園。他關注到，深井、馬灣、海濱花園及梨木樹並無設立非牟利幼稚園。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微調有關的先決條件，訂明倘若家長所居住的地區並沒有非牟利幼稚園，他們亦符合資格獲得津貼，讓子女入讀牟利幼稚園。

28.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港約有1 030所非牟利幼稚園，其分布位置應可照顧個別地區家庭的需要。他瞭解到，自當局提出資助幼兒教育的擬議學券制後，社會上對此項建議的討論氣氛熾烈。為符合資格兌現學券，不少牟利幼稚園已經表明，有意轉為以非牟利形式運作。教統局會為這些幼稚園提供適當援助。他補充，在牟利幼稚園任職的教師及校長同樣盡心盡意，致力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預期，他們將會贊成其幼稚園轉以非牟利形式運作。

學前教育教師的薪金及專業發展

29.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推行學券制後，當局將會解除對學前教育教師薪金的規管。他認為，部分在牟利幼稚園任職的合資格教師的月薪只有大約3,500元至4,500元，對幼兒教育的發展是不健康的情況。他建議教統局藉推行學券制的機會，理順在非牟利幼稚園及牟利幼稚園任職的學前教育教師所獲得的薪金及為其提供的專業發展。

30.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由市場決定幼稚園教師的薪津水平，是恰當的做法。他解釋，部分營辦機構歡迎當局在薪金方面採取較靈活的做法，並希望提出更具競爭力的薪金，以招聘持有教育學士學位或在教學上有傑出表現的教師。他補充，在2011-2012學年全面推行學券制前，當局會為在非牟利幼稚園及牟利幼稚園任職的所有教師和校長提供資助，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發展水平。

在擬議學券制下為貧困家庭提供的學費減免

31. 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推行學券制會否減少當局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為貧困家長提供的學費減免額。

32. 教育統籌局局長澄清，在這數年過渡期內，為貧困家長提供學費減免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將會繼續運作。待至2011-2012學年，當學券的面值全數用作資助學費時，學費減免計劃的範圍將會大幅縮減，屆時，只有就讀於全日班級並有"社會需要"的貧困學童，才會繼續獲得學費減免。

未來工作路向

33. 張文光議員表示，學前教育界雖然對擬議學券制之下的先決條件意見紛紜，但他同意該界別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理順在牟利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任職的學前教育教師的資歷、薪金及專業發展。他認為資助幼兒教育的最終目的，是提升為學前兒童提供教育的質素；為此，政府當局將會提供一筆過的撥款，協助牟利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在2011-2012學年前取得獲質素認證的資格。他促請政府當局微調擬議的學券制，以涵蓋餘下10%入讀牟利幼稚園的學生。

34. 余若薇議員支持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尊重家長讓子女入讀牟利幼稚園的選擇，以及聽取代表團體將於2006年11月13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在資助幼兒教育方面所提出的政策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就擬議學券制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尤其是提供資助予那些有子女就讀於牟利幼稚園的家長。

資優教育

36. 梁君彥議員表示，在香港這個日趨知識型的社會中，在資優學生的幼年時期給予適當的培育，對香港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他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其建議，以及除建議籌辦的資優教育學院(下稱"學院")外，當局就資優教育提供的其他支援。

37.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政府於2001年開始有系統地為特別資優學生推行資優教育以來，本港越來越多天賦異稟的青少年脫穎而出，在國際級的比賽中摘得桂冠。目前，教統局採用三層架構模式推行資優教育：第一層是在課堂內提供支援；第二層是在校內提供抽離式課程；第三層是與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協作，向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培訓。

38. 教育統籌局局長並解釋，構想中的學院將會負責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第三層次的支援及發展計劃。他指出，為了照顧校內資優學生多元化的能力、興趣、社交及情意需要，當局更有必要為這些學生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泛的服務和機會。一直以來，香港的資優教育較著力於數學、科學及科技，但近年來已逐漸擴展至語文、人文學科、藝術、音樂及體育等範疇。學院的使命是提供學習機會及專家服務，從而拓展人才的數量和類別；為實踐這項使命，學院會致力促進並激勵教師、家長及社會各界人士，合力為學生創設一個提供支援、可持續發展及多采多姿的學習型社區。同時，學院亦會聯繫海外的資優教育院校，以匯聚國際學者，與本地教育工作者及專家分享經驗。

錄取非本地學生

39. 余若薇議員支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海外及內地的高材生，以進一步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然而，她關注到，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增加，是否意味院校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會相應減少。

40.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增加錄取非本地學生的數目，將會對本地學生有一定影響，但預料因而造成的影響輕微。他解釋，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的非本地學生數目設有限額，不得多於有關院校的公帑資助學額總數的10%。在院校每年以公帑資助開辦的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當中，非本地學生所佔的比例不得多於4%。倘若收生人數高於4%的限額，在限額以外錄取的非本地學生須支付較高學費。

41. 余若薇議員表示，在不影響各院校錄取本地學生的前提下，社會人士會接受教資會資助院校向非本地高材生發放獎學金，幫助他們在教資會資助院校接受高等教育。

42.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可以根據非本地學生的學業成績，利用配對補助金向這些學生發放獎學金，以鼓勵更多來自不同地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接受高等教育。

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

43. 單仲偕議員表示，《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及在教育上應用及發展資訊科技的下一階段策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檢討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以及會否在現行的策略性發展於2007年完成前提出有關建議。

44.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教統局將於2007年發表有關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下一階段策略，進行公眾諮詢。他補充，學校現時已裝設各類資訊科技工作站及設施，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每所小學應已裝設大約100至200台電腦，而每所中學則應已裝設大約200至300台電腦。

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0日